

## 三星财险附加及时报案条款（2026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1922026013056713）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条款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)须附加于保险人各类主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。如保单另有约定的，以保单约定为准。**因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，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**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